

优秀人才入境计划摘要

一、简介

优秀人才入境计划是一项设有配额的移民吸纳计划，旨在吸引高技术人才或优才来港定居，藉以提升香港的竞争力。获批准的申请人无须在来港定居前获得本地雇主聘任。所有申请人必须先符合基本资格的要求，才可根据本计划所设的两套计分制度的其中一套获取分数，与其他申请人竞争配额。两套计分制度分别是[综合计分制] 和 [成就计分制]。主申请人获批准后，受养人可申请随同来港。

二、基本资格

申请人必须符合以下所有基本资格：

- 1、申请人必须年满 18 岁；
- 2、申请人必须证明能独立负担其本人及受养人（如有）居港期间的生活和住宿，无需依赖公共援助；
- 3、申请人不得有任何在香港或其他地方的刑事罪行记录或不良入境记录；
- 4、申请人须具备良好中文或英文的书写及口语能力（中文指普通话或粤语）；
- 5、申请人必须具备良好的学历，一般要求为具备认可大学或高等教育院校颁授的学士学位。

三、流程

1.	确认收到申请	收到申请后一星期内向申请人寄出申请确认通知
2.	甄选程序	定期进行，一般每季度
3.	公布甄选结果	每次甄选程序的结果在限额分配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在入境处网站上公布
4.	签发《原则上批准通知书》	获分配名额的申请人会获邀在三个月内前往香港出席会面
5.	签发签证/进入许可	成功申请人通常会在所有文件正本完成查证后一星期内获发签证/进入许可

四、计分制度

1、综合计分制（最高 225 分）

符合[基本资格]所有条件的申请人，可以选择以[综合计分制] 进行评核。**[综合计分制] 6 个得分范畴，请见最后一页。**

2、成就计分制

优秀人才入境计划同时为具备超凡才能或技术并拥有杰出成就的个别人士提供一套申请来港的计分制度。即[成就计分制]，此项积分制度要求极高，申请人符合以下所述此项计分制度所列的其中一项要求，即可获取 225 分，不符合则不会获得分数。

(1)、申请人曾获得杰出成就（例如奥运冠军，诺贝尔奖，国家/国际奖项）；

(2)、申请人可以证明其工作得到同业认可，或对其界别的发展有重大贡献（例如获得业内颁发终身成就奖）。

六、申请时间

自递交资料起，约 8-9 个月。

得分范畴	分数
1、年龄（最高 30 分）	
18-39	30
40-44	20
45-50	10
2、学历/专业资格（最高 70 分）	
博士学位 / 2 个或以上硕士学位	40
硕士学位 / 2 个或以上学士学位	20
学士学位 / 由国家或国际认可或著名的专业团体颁授，以证实持有人具有极高水平的专门知识或专业技能的专业资格	10
如学士或以上程度的学位是有国际认可的著名院校颁授，可额外获得分数	30
3、工作经验（最高 55 分）	
不少于 10 年相当于学位程度或专家水平的工作经验，当中最少 5 年担任高级职位	40
不少于 5 年相当于学位程度或专家水平的工作经验，当中最少 2 年担任高级职位	30
不少于 5 年相当于学位程度或专家水平的工作经验	15
不少于 2 年相当于学位程度或专家水平的工作经验	5
如拥有不少于 2 年相当于学位程度或专家水平的国际工作经验，可额外获取分数	15
4、人才清单（最高 30 分）	
如符合人才清单内相关专业的规格，可额外获取分数	30
5、语文能力（最高 20 分）	
良好的中文及英文的书写及口语能力（中文指普通话或粤语）	20
除了具备良好的中文或英文的书写及口语能力外（中文指普通话或粤语），也能流利应用不少于一种外国语言（包括书写及口语能力）	15
良好的中文或英文的书写及口语能力（中文指普通话或粤语）	10
6、家庭背景（最高 20 分）	
至少一名直系家庭成员（已婚配偶、父母、兄弟姐妹、子女）是现居于香港的香港永久性居民	5
随行已婚配偶的学历相当于大学学位或以上的水平	5
每名随行的 18 岁以下未婚及受养的子女得 5 分，最高可得 10 分	5/10
最高 225 分	